

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1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報支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 93 至 95 年度列冊支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者計 4,670 人次，約計 7,562 萬元，係有列支已死亡退休人員及未達照護要件之退休人員慰問金、退休人員登錄名籍資料不全、退休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內政部戶政司通報資訊未合等情事。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機關列支林某等 208 人退休人員慰問金，合計 117 萬餘元，經查表列人員已於 89 至 95 年間死亡（含宣告），其中陳某等 4 人有異常列支之情事。 2.該機關列支退休人員倪某等 30 人慰問金計 31 萬餘元，經查其退休時年齡與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89 年 11 月 30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91 號函修正）規定，退休人員之適用範圍為任職滿 5 年，退休時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退休時年滿 55 歲始予照護未符。 3.該機關退休人員田某等 116 人，或有未登錄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退休生效日期等登錄名籍資料不全之情形，核與「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60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60）台人政肆字第 6378 號函修正）規定，各機關對於退休人員應專案登錄名籍冊，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未合。 4.該機關退休人員陳某、白某等 2 人，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惟姓名卻與內政部戶政司通報資訊未合等異常情事。
檢討改進措施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嚴格審核，其執行標準並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2.「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有關發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人員慰問金相關單位之權責如下： (1)總務或清冊編製單位：依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清冊，發放時，應通知當事人。 (2)人事（總務）單位：按名審核獎金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3)會計單位：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3.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規定，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本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辦理。 4.機關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時，人事（總務）單位應確實辦理查核作業，對於死亡（含宣告）、照護要件資格、登錄名籍資料等應予以查驗，以維護國庫及當事人之權益。 5.會計單位審核時應檢視相關權責單位確已核章認定表列人員具合法領取資格後，再乘算及加總金額核對金額之正確性。
相關法令規定	1.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 2.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3.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4.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 3、4、5、8 點。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關鍵字	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

